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第五批）

截至2024年4月22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于田县生态环境信访件2件，现将第五批交办问题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1	<p>受理编号：11号</p> <p>环境信访问题为：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塔勒克艾日克村492号住户反映，2014年购买奥依托格拉克乡水库旁边的开荒地47亩，因此人2017年去学校学习，期间奥依托格拉克乡总干渠防渗改造过程中没有留下灌口水口原因，导致此人47亩地灌小渠旁的4500棵左右的沙枣树、杨树等树木枯死，该人要求在干渠做一个灌溉口，并要求适当赔偿经济责任。</p>	于田县水利局、奥依托格拉克乡、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p>经核查，投诉群众于2013年4月27日私自从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兰干吾斯塘村1小队村民手中购买了10.7亩沙地及2600颗杨树、核桃树、沙枣树总计费用8.5万元，该10.7亩沙地在出售人使用期间以及转卖给投诉群众后，均未办理用地、用水手续，也未向林草部门备案。</p> <p>2013年-2017年期间，投诉群众利用自然水渠私自开口引入洪水灌溉该地块的林木，并且利用洪水淤积等方式不断扩大地块面积，继续实施非法占地，林木种植规模增加到46.22亩。2017年6月，投诉群众因个人原因长期不在家，妻子对该地块未进行浇灌及管护，也未向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2018年3月至12月期间，水利局在原自然水渠基础上实施了防渗渠项目，因该地块不属于耕地，且没有办理任何取水手续，无法预留取水口，家属也未找水利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经于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投诉群众实际非法占用的沙地面积：30814 m²（46.22亩），土地权属性质：国有未利用土地（裸土地），投诉群众家属未与自然资源局或者村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且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投诉群众非法占用的沙地属于违法占地。</p> <p>于田县林草部门对投诉群众的47亩地4500棵树木进行了逐棵查验。经核查，实际非法占用面积为46.22亩，实际枯死林木共1723棵（其中：核桃树28棵、杏树27棵、杨树990棵、沙枣树678棵），与举报数量不一致，并与国土三调数据库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套合，该地块均不属于林地，属于沙地，远离乡村绿洲20公里左右，至今开荒造林也未给林草部门报备。</p>	部分属实	<p>2024年4月21日，于田县人民政府再次召集水利局、奥依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及投诉群众集中进行会商处理，并对投诉群众提出的诉求由相关职能部门逐一进行解答并宣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此次会商，投诉群众主动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非法占地、取水等违法行为，本人主动提出不再索要经济赔偿；同时投诉群众主动提出因本人年事已高，家中缺乏劳动力且该地块距离离家较远，不打算继续经营该地块，自愿放弃该宗地的经营。鉴于投诉群众目前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等实际，对2013年至2017年期间浇灌林地应交未交的水费予以免除。</p>	无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和田地区期间：2024年4月10日-4月29日
 投诉举报电话：0903-2513608 邮政信箱：和田地区A035号邮政信箱 邮政编码：848000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早上10:00—晚22:00